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16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埔北路22号3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汪加胜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的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公司董事杜壮、唐小军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杜壮、唐小军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或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等相关文件；

(4)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是否可以行权/解除限售；

(6)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行权/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7) 授权董事会对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管理；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激励对象因任何原因放弃获授权益的，将未实际授予、激励对象未认购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直接调减、调整至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

行调整和分配；

(11) 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公司董事杜壮、唐小军系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与表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外汇套期

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8）。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